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呂自強

電話：02-28812021#2314

傳真：02-28821440

電子信箱：jlu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130002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J0P000237_1130002379_113D2000692-01.odt、

113J0P000237_1130002379_113D2000693-01.odt、

113J0P000237_1130002379_113D2000694-01.odt、

113J0P000237_1130002379_113D2000695-01.odt、

113J0P000237_1130002379_113D2000696-01.odt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非超額技工職缺12名，貴機關現職服務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為中央機關現職服務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如有意願調任本院服務者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備妥甄選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院(秘書室庶務科)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12名，備取4名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相關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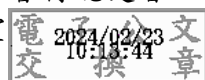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，倘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
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三、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院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